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晓莉	董事长、总经理	135.49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84.70
萧钺	董事	50.57
高学敏	独立董事	5.00
袁雄	独立董事	5.00
杜守颖	独立董事	5.00
曹湘琦	财务总监	56.52
何仕	董事会秘书	44.63
王武军（已离任）	董事	6.02

注：王武军先生于2025年3月26日离任，以上薪酬仅包含其2025年1月-3月的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总额变化情况符合此前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方案原则。

### 二、2026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等相关制度，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对于非专职董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年），非专职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包含前述履职津贴）。

3、对于专职董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 30%。

5、将董事长、总经理的年度绩效奖励全额预留，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励，预留一定比例，预留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方案将按相关

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